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填表須知

- 申索人如透過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調停服務而未能與另一方達成和解，可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提交申索。未經勞資關係科調停而直接要求仲裁，將不獲仲裁處受理。
- 有關申索每宗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而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15,000 元。超過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申索則由司法機構轄下的勞資審裁處審理。
-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27 8000** 聯絡仲裁處。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通告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透過申索表、表格一（申索書標題部份之一般格式）、表格二（申索書）及其他有關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作如下用途：

- (a) 仲裁小額薪酬申索；
- (b) 覆核及上訴仲裁處的裁定；
- (c) 如敗方未有遵從判令指示，獲判得直的當事人可執行該判令；及
- (d) 方便仲裁處與資料當事人聯絡。

填寫個人資料於上述表格內是自願性的，如當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仲裁處將無法進行申索程序。

受讓人的類別

2. 透過上述表格而提供的個人資料，有可能透露給或被轉移至申索案的另一方當事人、司法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作第一段所述的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3. 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但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內第六原則的規定。此外，當事人亦可根據上述規定而獲得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查詢

4. 如對上述表格所獲取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修改該等資料，均可向下列負責人提出：

九龍長沙灣道二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十樓1012室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電話：2927 8000

填寫「表格一」須知

Form 1
表格一

MINOR EMPLOYMENT CLAIMS ADJUDICATION BOARD ORDINANCE
(Chapter 453)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453章)

TITLE TO CLAIM : GENERAL FORM

申索書標題部份之一般格式

Claim No. :
申索書編號: (由本處職員填寫)

Between WONG Tim-tim (王添添)*)
Note (a) 九龍廣東道 3333 號 3 樓 B 座#) Claimant
註 (甲) _____) 申索人

and
Note (b) Fai Fai Tat Company Limited (快快達有限公司)*)
註 (乙) 九龍旺角道 8888 號地下#) Defendant(s)

_____)

Note : (a) Insert full name and address of claimant.

註 : (甲) 填寫申索人之全名及地址。

(b) Insert full name and address of each defendant.

(乙) 填寫每一被告人之全名及地址。

* 申索人及被告人的姓名

- 如申索人／被告人為獨資經營：陳大文（註：如無商號）或陳大文經營 XYZ 公司（註：如有商號）
- 如申索人／被告人為合夥經營的商號：陳大文（合夥人）經營 XYZ 公司、陳小文（合夥人）經營 XYZ 公司
- 如申索人／被告人為一間有限公司：ABC 有限公司
- 如申索人／被告人為一間有限公司經營的商號：ABC 有限公司經營 XYZ 公司

申索人及被告人的地址

- 有關地址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地址，另仲裁處不接納郵箱地址、轉交地址或電郵地址